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向廈門國貿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擔保方要求發出反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以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

造船協議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作為賣方）以及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進出口協議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訂立，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及出口船舶。

由於有關反擔保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要求。

反擔保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擔保方要求發出反擔保函，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擔保下的責任提供反擔保，以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及與之相關之責任。

造船協議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作為賣方）以及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擔保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進出口協議亦於同日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訂立，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及出口船舶。

根據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的條款，擔保方已安排相關銀行：(i)根據造船協議提供合共1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85,792,500港元），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還款擔保；(ii)根據造船協議提供合共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0,000港元），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造船協議下之責任；及(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18,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87,500港元）（即船舶合約價格之一部分）的融資，作為代表中國附屬公司純粹用於採購設施、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支付船舶建造價款之墊款。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以擔保方為受益人簽立之反擔保函之主要條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反擔保下之責任 本公司須向擔保方彌償擔保方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最多合共30,12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30,000港元）），連同擔保方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

反擔保期 自反擔保函日期起計至解除擔保之日後兩年。

有關擔保方之資料

擔保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向造船廠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造船項目管理。

提供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及另一間多用途船舶營運商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發展及生產多用途船舶。為進一步與擔保方開展上述戰略合作協議所提述之合作，本集團同意向擔保方提供背靠背擔保，以彌償擔保方為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彼等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或與之相關之責任而可能於擔保下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因此，本公司對擔保方承擔之責任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於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下之累計負債。此外，反擔保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董事認為，反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反擔保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要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函向擔保方提供之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方根據造船協議及進出口協議安排，包括：(i)由相關銀行根據造船協議提供合共11,070,000美元（相等於約85,792,500港元），以買方為受益人之還款擔保；(ii)根據造船協議提供合共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0,000港元），以買方為受益人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履行彼等於造船協議下之責任的履約擔保函；及(iii)代中國附屬公司從相關銀行獲取合共18,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42,987,500港元）（即船舶合約價格之一部分）融資，作為純粹用於採購設施、材料及零部件以及支付船舶建造價款之墊款

「擔保方」 或「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進出口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進出口代理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委任擔保方為獨家進出口代理，負責進口建造船舶所需的設施及材料及出口船舶
「反擔保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擔保方為受益人發出，有關反擔保之反擔保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造船協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與擔保方（作為賣方）以及船主（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造船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將由中國附屬公司訂約建造之船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造船協議分別訂約建造的兩艘 12,500噸多用途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中，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以「*」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